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釋憲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32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逾越權限錯誤解釋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應屬無效。（二）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8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無效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：（一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前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92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